**南昌市社会团体2020年度工作报告书**

 （社会团体名称）

**2020年度工作报告书**

**本社会团体承诺：**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团体印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年检事宜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说明：1.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应确保可联可通，否则将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

2.填报内容需按照社会团体2020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指南（附后）填写。方块中需打对号☑的直接输入2611后按alt+x，即可显示。

3. 南昌市民政局从未指定任何会计师事务所，南昌市市本级社会组织可在南昌市范围内选择任意一家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内部建设情况

（一）登记、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二）会议及换届情况

（三）内部管理情况

（四）机构设置情况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三、业务活动情况

（一）本年度业务活动总体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相关收支、职能和本年度举办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六、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承诺书

七、2020年年检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名 称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党建领导机关 |  |
| 业务范围 |  |
| 行业分类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手机号码 |  | 社团职务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合署办公 | □是 □否  | 合署办公的单位名称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网站地址 |  | 电子邮件 |  |
| 会　　员 | 单位会员数量 |  | 个人会员数量 |  |
| 理事会及负责人 | 理事数 |  | 常务理事数 |  | 负责人数 |  | 70岁以上负责人人数 |  |
| 理事长（会长）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手机号码 |  |
| 任职日期 |  |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秘书长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手机号码 |  |
| 产生方式 |  | 是否专职 |  | 任职日期 |  |
| 现职公务员兼任负责人 | 地厅级及以上( )人；县处级( )人；乡科级( )人；科员( )人； |
|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 | 地厅级及以上( )人；县处级( )人；乡科级( )人； |
|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理事数 | 地厅级及以上( )人；县处级( )人；乡科级( )人； |
| 工作人员(含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项目类别 | 人数 | 平均年龄 | 女性人数 |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 党员人数 | 事业编制数 | 社会工作师数 | 助理社会工作师数 |
| 全体工作人员 |  |  |  |  |  |  |  |  |
| 专职工作人员 |  |  |  |  |  |  |  |  |
|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党建工作情况 | 是否建立党组织 |  | 党员数 | 人 | 志愿者情况 | 人 | 累计志愿时间 | 小时 |
| 群团工作情况 | 是否建立工会 |  | 是否建立团组织 |  | 是否建立妇联 |  | 群团组织活动次数 |  |
| 机构设置 | 分支机构数 |  | 代表机构数 |  | 办事机构数 |  | 实体机构数 |  |
| 相关收支、职能和本年度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 会费收入 |  | 举办公益活动（ ）项 | 公益活动支出 |  |
| 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的职能（ ）项 | 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 ）项 |
| 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活动（ ）项 |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项 |
| 举办全市性评奖活动（ ）项 |
| 按照国评组发〔2012〕2号文规定，经批准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项 |
| 举办培训、职称评审、认证、鉴定等活动（ ）项 |

二、内部建设情况

**（一）本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事项（点击“□”选取） | 办理情况 | 批准时间 |
| □ 变更名称 |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  |
| □ 变更活动地域 |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  |
| □ 变更住所 |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  |
| □ 变更注册资金 |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  |
| □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  |
| □　负责人变更备案 |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  |
| □ 修改章程 |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  |

**（二）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未按章程规定换届、开会的，请在“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

|  章程规定 | 换届或会议情况 | 会议召开方式 |
| --- | --- | --- |
| 会员（代表）大会（ ）年一届 | 最近一次换届大会时间为（ ） |  |
| 会员（代表）大会（ ）年一次 | 最近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时间为（ ） |  |
| 理事会1年（ ）次 |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 ）次 |  |
| 常务理事会1年（ ）次 | 本年度召开常务理事会（ ）次 |  |

**（三）内部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机构管理 |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 □有；□无 |
| 证书印章 |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制度 | □有；□无 | 保管在 |  |
| 印章保管、使用制度 | □有；□无 | 保管在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制度 | □有；□无 | 保管在 |  |
| 人力资源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数 |  |
|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 财务资产 | 银行账户 | 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账号 |  |
| 外币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账号 |  |
| 财务核算是否独立 | □是 □否 | 专职财会人员数 |  | 其中具有从业资格人数 |  |
| 财务管理制度 | □有； □无 |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有 □无 |
| 执行会计制度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其他会计制度 |
| 使用票据 | 票据类型 | 发放机关 |
| □会费票据 |  |
| □捐赠票据 |  |
| □税务发票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
| □市直单位内部往来结算票据 |  |
| □其他1. |  |
| □其他2. |  |

**（四）机构设置情况**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机构类型 |  |
| 业务范围 |  |
| 设立方式 | 或其他： | 设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任职程序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 |  | 邮编 |  |
| 财务管理 | 财务核算 |  |
| 业务活动 | 2020年度主要业务活动概述： |

**办事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立时间 | 职能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实体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设立时间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党组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党组织名称 |  | 党组织类型 |  |
| 上级党组织名称 |  | 党员总人数 |  人 | 组织关系在本组织的党员人数 |  人 |
| 党组织书记 | 姓名 |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
|  |  |
| 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办公会 |
| 党建工作联系人 | 姓名 |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 手机号码 |
|  |  |  |
| 活动情况 |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  | 活动经费数额 | 元/年 | 活动经费来源 |  |
|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 党员大会 | 支委会 | 党小组会 | 党课 |
| 次 | 次 | 次 | 次 |
| 建立工青妇群团组织情况 | 是□；否□ |

**未建立党组织**

|  |  |  |  |
| --- | --- | --- | --- |
| 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  | 未建党组织原因 |  |
| 党建工作指导员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派出单位 |
|  |  |  |
| 建立工青妇群团组织情况 | 是□；否□ |

三、业务活动情况

**（一）本年度业务活动总体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2020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2021工作计划（包括群团工作情况）**（可另附文件） |

**（二）相关收支、职能和本年度举办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会费(非行业协会商会使用此表格)**

|  |  |  |
| --- | --- | --- |
|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 会议名称 |  |
| 会议时间 |  | 表决方式 |  |
| 应出席人数 |  | 实际出席人数 |  |
| 赞同人数 |  | 反对人数 |  | 弃权人数 |  |
| 会费标准向全体会员公开 | □是；□否 |
| 会费标准： |

**会费（行业协会商会使用此表格）**

|  |  |  |
| --- | --- | --- |
|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 会议名称 |  |
| 会议时间 |  | 表决方式 |  |
| 是否存在按照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要求，通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会费标准进行修改□不涉及此项□是，具体会议时间\_\_\_\_\_\_ □否 |
| 会费标准（含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 |
| 行业协会商会落实中央和省、市减税降费精神情况 |
| 2020年检材料报送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减税降费措施情况□是，会议形式：□会长办公会 □常务理事会 □理事会 □会员（代表）大会；□否 |
| 规范会费情况 | 是否将会费档次调整为4档及以下□不涉及此项 □是 □否 |
| 是否降低会费标准□是 □否 |
| 是否取消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的会费标准□不涉及此项 □是 □否 |
| 是否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为基数收取会费□不涉及此项 □是 □否 |
| 是否明确规定会费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是 □否 |
| 会费标准是否公开□是，具体公开形式\_\_\_\_\_\_□否 |
| 会费标准向全体会员公开情况□是 □否 |
| 会费专帐管理情况□是 □否 |
| 2020年度减免会费\_\_\_\_\_\_（万元） |
| 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 是否存在利用主管部门行政权力强制服务并收费的情况□是，取消\_\_\_\_\_\_\_项收费，涉及\_\_\_\_\_\_\_（万元）□否 |
| 对政府定价管理的项目，是否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不涉及此项 □是 □否 |
| 取消\_\_\_\_\_\_\_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_\_\_\_\_\_\_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
| 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_\_\_\_\_\_\_（万元） |
|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 共有\_\_\_\_\_\_\_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
| 经审批，取消\_\_\_\_\_\_\_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_\_\_\_\_\_\_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
|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_\_\_\_\_\_\_（万元） |
| 回头看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 按照国评组发〔2012〕2号文规定，共有\_\_\_\_\_\_\_项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取消\_\_\_\_\_\_\_项□否 |
| 是否存在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是，停止\_\_\_\_\_\_\_项评比达标表彰收费，涉及\_\_\_\_\_\_\_（万元）□否 |
| 备 注 | 通过上述四项回头看措施，共减轻企业负担\_\_\_\_\_\_\_（万元）； |
| 此外，还有其他减轻企业负担措施，具体为\_\_\_\_\_\_\_，减轻企业负担\_\_\_\_\_\_\_（万元）。 |

**全市行业协会附加表（行业协会必须填写，其他类型社团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 | 规模以上企业会员数量 |  | 理事长由企业家担任 | □是 □否 |
| 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 | 是否制定了行规行约 | □是 □否 | 是否制定了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 □是 □否 |
| 是否制定了行业自律制度 | □是 □否 | 是否发布过行业自律宣言 | □是 □否 |
| 是否定期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 | □是 □否 | 是否定期发布行业信息 | □是 □否 |
| 展览会、博览会（ ）项 | 交易会（ ）项 | 研讨（ ）期 | 培训（ ）期 |
| 认证、鉴定服务（ ）次 | 讲座（ ）期 | 开展商务考察（ ）次 | 新技术推广（ ）项 |
| 提供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个 | 协调行业内外纠纷（ ）次 |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项 |
| 举办考试（ ）期，参考人数（ ）人 | 参与举办经济实体（ ）家 |
| 提供技术、经济、管 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 ）次 |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项目（ ）项 |
| 历年参与标准制定（ ）项，其中参与省级标准和规则制定（ ）项 | 参与法律法规文件修改制定（ ）件 |
| 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项，被采纳（ ）项 |

**公益活动和公益活动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益活动名称 | 实施地域 | 起止时间 | 主要服务方式 | 主要服务领域 | 受益人群或服务对象 | 活动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举办公益活动情况**

**公益活动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总收入（人民币元） | 总支出（人民币元） | 公益活动支出（人民币元） | 公益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 公益活动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
| 2017 |  |  |  |  |  |
| 2018 |  |  |  |  |  |
| 2019 |  |  |  |  |  |
| 2020 |  |  |  |  |  |

**2020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公益活动名称 |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
|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 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 总计 |
| 人员费用 | 办公费用 | 资产使用费用 | 直接筹资费用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根据民发〔2011〕81号文件的规定，不得将会议、访问、评比表彰、有偿服务等活动的支出计入公益活动支出，不得将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计入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的职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能 | 依据 | 实施中与行政机关关系 |
|  |  |  |  |
|  |  |  |  |

**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依据 | 实施中与行政机关关系 |
|  |  |  |  |
|  |  |  |  |

**2020年度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具体名称 | 时间或周期 | 规模（㎡） | 成交额（万元） | 参展厂商数 | 参观人次数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参加人数 | 举办方式 | 地点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举办全市性评奖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始时间 | 活动周期 | 评奖范围或评选条件 | 批准单位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  |  |  |  |  |  |

**按照国评组发〔2012〕2号文规定，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始时间 | 活动周期 | 评选范围或评比对象 | 批准单位（文号）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规定的程序经过批准。

2.批准单位栏：有文件依据的，填写批准机关及文件的文号。

**2020年度举办培训、职称评审、认证、鉴定等活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类型 | 时间或周期 | 对象 | 地点 | 批准单位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承接公益创投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购买主体 | 项目周期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购买主体指项目发包单位；项目周期指项目起止时间。

2、如无此表情况，可保存空表。

**2020年使用政府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用途 | 资金来源单位 | 资金使用周期 | 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社会组织涉外活动情况**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 无此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在国安部门备案 | 项目支出（人民币万元） | 合作国家（地区） |
| ① |  |  |  |  |
| ② |  |  |  |  |
| …… |  |  |  |  |

2020年度参与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活动情况

本年度是否参与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和其他扶贫活动 是□ 否□（若选是则填下表）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户 人，项目受益地点： 项目类别（多选）： 教育扶贫() 健康扶贫() 产业扶贫（） 基础设施（）直接救助（） 志愿扶贫（） 易地搬迁（） 其他()项目内容简述： |
| （2） |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户 人，项目受益地点： 项目类别（多选）： 教育扶贫() 健康扶贫() 产业扶贫（） 基础设施（）直接救助（） 志愿扶贫（） 易地搬迁（） 其他()项目内容简述： |

2021年度计划参与乡村振兴活动情况

2021年度是否计划参与乡村振兴活动是□ 否□（若选是则填下表）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 受益群众： 户 人，项目受益地点： 项目内容简述： |
| （2） |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 受益群众： 户 人，项目受益地点： 项目内容简述：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五、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检查 | 检查年度 | 年检结论 | 整改情况 |
| 2017度 |  |  |
| 2018度 |  |  |
| 2019度 |  |  |
| 获得税收优惠资格情况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否获得时间： 年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否获得时间： 年　 |
| 行政处罚 | 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否（如选否，则不需填写以下四项内容） |
| 行政处罚时间 | 年　　月　　日 |
| 行政处罚种类 |  |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  |
| 违法行为 |  |

六

**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强化社会组织自律意识，在此，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自觉抵制失信行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

**三、主动接受会员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自觉接受登记机关、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行业规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正气，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四、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严格遵守章程、强化内部治理，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五、自觉维护员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监督制度，并有效实施，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依法纳税。**

**六、围绕社会组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履行对捐赠者、支持者、合作伙伴的责任。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费任和刑事责任。**

**八、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九、本组织法人、理事、会员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十、本《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七、2020年年检审查意见

|  |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 （脱钩后或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不需填写此项）经办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
| 管理机关审查意见 | （印鉴）年 月 日 |

社会团体2020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指南

[1．基本信息](file:///E%3A%5C%5Cguide%5C%5C001.htm)

[2．内部建设情况](file:///E%3A%5C%5Cguide%5C%5C003.htm%22%20%5Cl%20%222)

[3．](file:///E%3A%5C%5Cguide%5C%5C004.htm%22%20%5Cl%20%223)业务活动情况

[4．](file:///E%3A%5C%5Cguide%5C%5C008.htm)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file:///E%3A%5C%5Cguide%5C%5C010.htm%22%20%5Cl%20%226)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书中填报的所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打印的报告书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填报内容完全一致。未如实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社会团体承担。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盖章后，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年度检查。同时，需注明年检事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便就有关年检的问题进行沟通。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载内容完全一致。若全市性社会团体正在办理上述某项的变更手续，则分两种情况：若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准变更，但新的登记证书尚未下发，可填写已变更内容；若已上报，但是市行政审批局尚未批准，则填写原证书上内容。
2. “行业分类”根据社会团体的主要业务范围填写，主要包括：科技研究、生态环境、教育、卫生、社会服务、文化、体育、法律、工商业服务、宗教、农业及农村发展、职业及从业者组织，其他。
3. “成立时间”，是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市民政局或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成立的时间。
4. “注册资金”，是指登记证书所载社会团体活动资金数额。
5. “法定代表人”中“社团职务”，是指法定代表人在本社会团体中担任的负责人职务。主要包括：①会长（理事长、主席等），②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等），③秘书长，④其他。如选择“④其他”，请在“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作出具体说明。“政治面貌”包括：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
6. 合署办公是指两个不同的机构在同一处所联合办公，在职能上相互依赖，业务上密不可分，人员上交叉任职。此处的合署办公分三种情况：与党政机关合署、与企业合署、与事业单位合署。
7. “网站地址”，填写社会团体建立的用于发布本社会团体各类信息的网站地址。
8. “办公电话”、“传真”，填写社会团体秘书处（办公室）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填写用于社会团体对外电子信件联络的秘书处（办公室）或者有关负责人员的电子邮箱。年度报告书中的通邮、通讯方式须确保可送达和联系，否则将影响信用记录。
9. “单位会员数”、“个人会员数”，按照社会团体章程及有关规定正式履行入会手续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数量。
10. “理事会及负责人”，主要反映社会团体理事会结构、人员组成等情况。
11. “负责人数”，是指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名誉职务、顾问、常务理事、理事、副秘书长的总人数。
12. “70岁以上负责人数”，是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负责人中年龄超过70周岁的总人数。
13. “理事长”中“任职日期”，是指首次担任社会团体理事长职务的具体时间，以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时间为准。“政治面貌”包括：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
14. “理事长”中“工作单位及职务”，是指理事长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和所任职务；如已退休，则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15. “秘书长”中“是否专职”，主要了解社会团体秘书长的专、兼职情况。秘书长专职，是指专门从事秘书长工作，与是否有其他身份无关，但行政机关实职领导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一把手领导除外。“产生方式”，是指秘书长选任的程序，即理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未经选举直接聘任。
16. “秘书长”中的“任职日期”，是指首次担任社会团体秘书长职务的具体时间，以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时间为准。“政治面貌”包括：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
17. “现职公务员兼任负责人”，反映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的情况。“现职公务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行公务员管理，或者依法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包括现已退出领导岗位，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的范围主要是以下七类机关的工作人员：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经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1. “离退休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反映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担任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的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人员，参照执行。

此处只填写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1. “离退休领导干部担任理事”，反映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担任社会团体的理事的情况。
2. “工作人员”，主要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数量、年龄、性别、知识水平、党员等构成情况。“专职工作人员”是指专门从事社会团体工作，由社会团体以自有资金解决其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没有其他正式工作的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3. “事业编制数”指社会团体使用的经中央编办批准的事业编制数量。
4. “工作人员”中的“社会工作师”是指根据《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过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的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师”是指根据《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过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的社会工作者。“党员数”指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人数。
5.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指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定的，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负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有关人员。
6. “党组织”包括：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临时党组织、联合党支部、党组。
7. “志愿者”是指本年度曾在社会团体从事志愿劳动，不领取薪酬的人员（但可以领取补贴）。“志愿劳动时间”是指本年度志愿者为社会团体志愿劳动的累计时间（以小时计算）。
8. “机构设置”，反映社会团体设置的分支机构（其中包括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等情况。
9. “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10. “代表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11. “办事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内部设立的承办社会团体日常事务的机构，具体是指秘书处、办公室、财务部、会员部等工作部门。
12. “实体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因自身业务活动和与其宗旨相适应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举办的事业性实体、经济实体（可以投资设立企业法人，也可以设立非法人的经营机构）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的职能”，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的社会团体的职能。
14. “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社会团体承接的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
15. “举办公益活动”、“公益活动支出”、“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活动”、“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活动”、“按照国评组发〔2012〕2号文规定，经批准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培训、职称评审、认证、鉴定等活动”，反映社会团体在2019年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关活动的情况。
16. 公益活动，是指在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确定的以下公益事业领域开展的业务活动，具体范围包括：

　　①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③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④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二、内部建设情况

1. “本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变更情况”，根据社会团体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名称、活动地域、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章程等方面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如实进行选择、填写。“批准时间”是指市民政局或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时间。
2. “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对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按照社会团体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进行会员（代表）大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写。

如社会团体未按章程规定的时间、次数或方式进行换届或开会的，请在“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理由。

1. “会议召开方式”，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会议方式、通讯方式。2019年度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2次以上的，其中只要有1次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的，按现场会议方式填报。
2. “内部制度情况”，对照社会团体内部制度建设和实际管理情况进行如实填写。
3. “机构设置情况”中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表”，反映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情况。社会团体应当根据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实际数量，每个机构分别填写一张表格。
4. 名称、业务范围、设立方式、设立时间、负责人、住所等，按照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5.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6. “设立方式”，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理事会讨论通过、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三个选项中进行选择。如果不属于以上三个选项，在“其他”一栏中填写具体设立方式。
7. “负责人”中相关信息，按照负责人的实际自然情况如实填写。负责人任职程序包括社会团体选举产生，社会团体指派或任命，社会团体聘用，自主选举，自主聘用。
8. “财务管理”，反映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活动情况。
9. “财务核算”，反映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收支的核算情况，包括有财务收支，纳入社会团体核算；有财务收支，纳入其他单位核算；有财务收支，独立核算；无财务收支。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收支汇入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属于“有财务收支，纳入社会团体核算”。
10. “机构设置情况”中的“办事机构情况表”反映社会团体设立办事机构的情况。
11. “机构设置情况”中的“实体机构情况表”反映社会团体设立实体机构的情况。“持股比例”，是指社会团体所持有的该实体机构的股份比例。
12. “党组织建设情况”中的“党员人数”指社会团体全体工作人员中的党员人数。
13. “党组织建设情况”中的“参与内部治理情况”可多选。
14. “党组织建设情况”中的“活动经费来源”，包括上级组织划拨、党费结余、社会组织行政经费列支。
15. “党组织建设情况”中的“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是指党组织关系不在社会团体的党员参加其他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情况。
16. “党组织建设情况”中的“未建党组织原因”包括：符合单独建立条件未建立、有党员但不符合单独建立条件也无法联合组建、无党员。党组织关系在社团的党员人数达到3人及3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党组织。

 三、业务活动情况

1. “本年度业务活动总体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是简要总结社会团体在2019年度开展的主要业务活动情况，以及2019年度业务活动的计划。
2. “相关收支、职能和本年度举办重大业务活动的情况”，反映社会团体会费、公益活动和公益活动支出情况、具有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的职能、承接的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以及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重大业务活动的情况。
3. “会费”，“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情况”的“会议名称”是指最近一次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名称。“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其他。

①“原会费情况”是指未按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修改之前的会费情况。

②“调整后的会费标准情况”，主要反映的社会团体按照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要求调整会费的情况

i、“调整后会费标准与原会费标准比较情况”，“提高”是指调整后会费标准的一档或者几档比原标准高，“降低”是指调整后会费标准的每一档都比原会费标准低，或者其中几档比原标准低（或取消）、其余档次与原标准一致，“不变”是指调整后会费标准的每一档都与原会费标准一致。

ii、“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及表决方式”是指社会团体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名称、时间。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其他。

③“规范调整以产销量、企业规范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情况”，如社会团体不是以这种方式收取会费的，可直接选择“不涉及此项”。

i、“已调整会费计征方式”是指调整后，社会团体不以产销量、企业规模为基数收取会费，而以别的方式收取会费。

ii、“按产销量、企业规范等方式确定会费档次，规定每一档次会费金额”是指，调整后社会团体仍以产销量、企业规模为基数收取会费，但会费标准不超过4档，且明确规定每一档次会费的金额，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

④“取消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会费标准情况”，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没有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可直接选择“不涉及此项”。

⑤“调整会费档次情况”，如社会团体没有调整会费档次数，可直接选择“不涉及此项”。

⑥“会费基本服务项目情况”是指社会团体调整后的会费标准中，是否明确了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

⑦“通过调节会费标准，预计2019年可减轻企业负担数”，社会团体可根据会费标准调整情况，自行测算2019年减轻企业负担金额。

⑧“调整后的会费标准（含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社会团体需详细列出调整后每一档次会费标准，以及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

（2）“公益活动和公益活动支出情况”，主要反映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社会团体开展公益活动情况、公益活动支出明细以及社会团体近4年的公益活动支出情况。

①“公益活动”是指是指在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确定的以下公益事业领域开展的业务活动，具体范围包括：

　　i、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ii、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iii、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vi、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②公益活动“主要服务方式”包括资金资助，技术，信息，专家人才，培训，生产销售，咨询，其他。

公益活动“主要服务领域”包括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扶助某领域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③“公益活动支出”是指社会团体开展以上公益活动产生的支出。不得将会议、访问、评比表彰、有偿服务等活动的支出计入公益活动支出，不得将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计入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④2018年度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2017年度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达到2019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的社会团体，已经获得以及有意向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3）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的职能

1. “职能”，描述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由本社会团体承担的职能。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准确名称。
3. “实施中与行政机关关系”，描述履行职能过程中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例如：某事项由本会具体操作，行政机关制定规则、进行监督。
4. 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
5. “事项”，描述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本社会团体承担的各类事项。
6. “依据”，具体的政策文件、合同等名称。
7. “实施中与行政机关关系”，描述承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过程中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例如：行政机关委托本社会团体承担某项资质审核事项，先由社会团体进行初审，由行政机关最终确定，并以行政机关名义发证。

（4）2019年度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情况

① “活动具体名称”，是指社会团体展览会、博览会或交易会的对外名称。

② “时间或周期”，是指该展览会、博览会或交易会的举办时间或举办周期。

③ “规模”，是指该展览会、博览会或交易会的场地面积。

1. “成交额”，是指该展览会、博览会或交易会展卖、交易的具体成交数额。
2. “参展厂商数”，是指参加该展览会、博览会或交易会的厂商的总数。
3. “参观人次”，是指参观该展览会、博览会或交易会的人次。
4. “排名”，是指该展览会、博览会或交易会在全国同类展览会、博览会或交易会中的排名。没有排名的，填“无”或“0”。

（5）2019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

1. “活动名称”，是指社会团体举办该活动的对外名称。
2. “参加人数”，是指参加该活动的人数。
3. “举办方式”，主要包括：社会团体独立主办，以分支机构的名义主办，与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主办，与营利性组织合作主办，与境外的组织或个人合作举办，作为承办方或协办方参与等其他方式。
4. “地点”，是指该活动在何地或者什么地域举办。
5.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自筹，向参加对象收费，有关单位资助，其他。

 （6）2019年度举办全市性评奖的情况

1. “项目名称”，是指社会团体举办的该项目的对外名称。
2. “起始时间”，是指社会团体第一次举办该项目的时间。
3. “活动周期”，是指该项目的举办周期。
4. “评选范围或评选条件”，是指该项目所针对的参与人。
5. “批准单位”，是指该活动如属于按照规定应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类型，其举办经过哪个部门的批准。
6.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自筹，向参加对象收费，有关单位资助，其他。

（7）按照国评组发〔2012〕2号文规定，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规定的程序经过批准。对于经国务院批准保留、已向主办单位反馈且向社会公示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坚决停止，不得继续举办，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国评组发〔2012〕2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申请。不确定是否属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社会组织，请查阅国家公务员局网站“考核奖励栏”中的“评比达标表彰”栏，保留项目以国家公务员局的最新公示为准。

①“项目名称”，是指社会团体举办的该项目的对外名称。

②“起始时间”，是指社会团体第一次举办该项目的时间。

③“活动周期”，是指该项目的举办周期。

④“评选范围或评比对象”，是指该项目所针对的参与人。

⑤“批准单位”，是指该活动如属于按照规定应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类型，其举办经过哪个部门的批准。

⑥“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自筹，向参加对象收费，有关单位资助，其他。

（8）2019年度举办培训、职称评审、认证、鉴定等活动的情况

1. “活动名称”，是指社会团体举办该活动的对外名称。
2. “类型”，是指该活动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 1、创优，2、鉴定，3、认证，4、排序，5、授牌，6、推荐，7、冠名，8、研讨，9、展览，10、培训，11、职称评审。
3. “时间或周期”，是指该活动的举办时间或举办周期。
4. “对象”，是指该活动目的所针对的参与人。
5. “地点”，是指该活动在何地或者什么地域举办。
6. “批准单位”，是指该活动如属于按照规定应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类型，其举办经过哪个部门的批准。
7.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自筹，向参加对象收费，有关单位资助，其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体说明上述有关项目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2）简要说明社会团体认为需要说明的，而年度报告书未尽的其他事宜。

（3）2018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社团，根据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改进建议或整改要求作出的整改情况。

 五、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52.“年度检查”，反映最近三个年度参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果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年检结论”包括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参检。“整改情况”包括无整改内容，已经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社会团体2018年度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应列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

1. “获得税收优惠资格情况”，反映社会团体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情况。
2. “行政处罚”，是指社会团体在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责令整改、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相关负责人、其他。